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。

一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材料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并按照公开、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。

二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提供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王全弟 _____ 郭华平 _____ 谢 单 _____

年 月 日